

#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京人〔2011〕14号

---

##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标分类原则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中心）：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标分类原则及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

主题词：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 评审原则 管理办法

---

发：人事处（2）、归档（2）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长办公室

---

2011年4月13日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标分类原则  
及管理办法（试行）

为实现学校发展目标，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师系列及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基本条件(试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试行)》规定执行，对于教师系列及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各院、系、中心(部)参照相关规定分别制定出不低于此条件的评审标准后，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程序选拔推荐人选。

**第二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将按照**教学型、教研型、研究型、思政型、其他专业技术、特殊类人才等几类**进行，每年评审一次。其中特殊类人才评审指标主要用于教授或研究员破格晋升、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方向)及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所需人才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第三条** 一般实验人员按照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参加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至高级工程师)；从事实验技术研究的人员可按照研究型专业技术职务和评审条件参加评审；从事实验教学的人员可按照教学型专业技术职务和评审条件参加评审。申请者现有的专业技术职务需与所申请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相一致。

**第四条** 教辅单位中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标由学校每年根据各教辅单位现有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核定后按照《关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教辅单位）、管理岗位、工勤岗位”首次聘用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石大京人[2008]34号）文件规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公布执行。

**第五条** 获得海外知名大学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教师，在取得博士学位两年内，首次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不受指标限制。

**第六条** **学校重点学科青年拔尖人才首次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不受指标限制。**

**第七条** 获得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的教师首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不受指标限制。

**第八条** 双肩挑岗位的教师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不受指标限制。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处，以本办法为准。